

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編行

凡例

廿八年六月拾貳日收到

一、本書分上編，下編，附編三部分：上編爲各項教育實施，下編爲一般教育文化活動，附編爲法令及調查。

二、上編以各級教育分類，下編以省縣地方及事業性質分類；附編法令部分依公佈時期先後排列，調查部分依事業性質排列。

三、上下兩編每章之首節，大致爲關於某級教育實施，或某種事業活動情形之一般敘述，以便閱者對於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能獲得一較有系統之概念。

四、附編法令部分應與上編每章之首節參閱，以期明瞭各級教育設施之根據；調查部分應與上下兩編所述有關聯之機關或團體參閱，以期對於某種事業，可更了解其發展情形。

五、下編第二章縣教育文化運動部份，一以內容爲主，有爲教育文化概況者，亦有僅爲文化概況者，未對字面遷就一律，以免名實不副。

六、下編第二章材料中，有兩縣——蕭山及壽昌所述教育文化運動，各具兩篇不同文字，茲一併排列，以便參稽。

七、各編材料，係由本會徵集或調查而得，惟來源各別，體例多殊，自屬難繩一律；且以執筆者對事業認識之範圍及性質廣狹深淺不同，文字又復繁簡異致；故內容難免有間涉蕪雜之處。

八、本書大半材料，係截止於二十七年底之徵集及調查，故時間上或有失效之處，當俟續獲材料後，在本會教育文化輔導月刊中訂正，或本書續編及再版時予以補充及修改。

九、本書材料大半既係徵集，對各篇文字之執筆人姓名仍加保留，以免掠美；惟於目錄中不另添註，略示體例一律之意。并謹向各執筆深致謝忱，襄成此著。

十、本書自開始徵集調查材料，經過刪閱編列以及付印時間，已歷半載，始克出版。且其間主編襄編各員，已經易人；而收到材料，亦未能悉如預期；缺憾甚多，自慚不免，鄉邦賢達，尙其諒諸。

目次

上編 各項教育實施

第一章 中等以上教育

第一節	浙江省教育廳戰時處理中等及高等教育概況	一
第二節	浙江省立專科學校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五
第一目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五
第三節	浙江省公私立普通中學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六
第一目	省立中學	六
(一)	省立寧波中學	六
(二)	省立紹興中學	一〇
(三)	省立台州中學	一三
(四)	省立金華中學	一五
(五)	省立衢州中學	一七
(六)	省立嚴州初級中學	一九
(七)	省立處州中學	二二
(八)	省立臨時聯合中學	二五
(九)	省立臨時浙西中學	二八
第二目	縣立中學	三三
(一)	奉化縣立初級中學	三三

上編 目錄

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 (二) 嵊縣縣立初級中學
- (三) 甯海縣立初級中學
- (四) 天台縣立初級中學
- (五) 黃巖縣立初級中學
- (六) 永康縣立初級中學
- (七) 義烏縣立初級中學
- (八) 瑞安縣立初級中學
- (九) 松陽縣立初級中學

第三目 私立中學

- (一) 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
- (二) 杭州市私立樹範初級中學
- (三) 杭州市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 (四) 鄞縣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 (五) 鄞縣私立正始初級中學
- (六) 餘姚私立實穫初級中學
- (七) 上虞私立春暉初級中學
- (八) 金華私立成美女子初級中學
- (九) 金華私立作新初級中學
- (十) 金華私立八婺女子中學
- (十一) 黃巖私立扶雅初級中學
- (十二) 湯溪俠谷小學附設中學班

第四節 浙江省公立師範學校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第一目 省立師範學校

- (一)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 (二)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

第二目 簡易師範

- (一) 舊台屬六縣聯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二) 黃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第五節 浙江省立職業學校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第一目 農業職業學校

- (一) 省立金華農業職業學校

第二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浙江戰時小學教育實施概況

第二節 浙江省學區小學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第一目 各省學區

- (一) 浙江省第四學區(甯中附小)
 - (二) 浙江省第五學區(紹中附小)
 - (三) 浙江省第六學區(台中附小)
 - (四) 浙江省第七學區(金中附小)
 - (五) 浙江省第八學區(衢中附小)
 - (六) 浙江省第九學區(嚴中附小)
 - (七) 浙江省第十學區(溫中附小)
 - (八) 浙江省第十一學區(處中附小)
- 第二目 其他省立小學
- (一) 省立錦師附小

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二) 省立五峯臨小

四

第三章 社會教育

一二六

第一節 一年來浙江省戰時社會教育概況
第二節 浙江省各學區一年來之社教概況

- (一) 浙江省第四學區
- (二) 浙江省第六學區
- (三) 浙江省第七學區
- (四) 浙江省第八學區
- (五) 浙江省第九學區
- (六) 浙江省第十學區
- (七) 浙江省第十一學區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六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八

第四章 浙東各縣教育(計五十二縣)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上虞	新昌	象山	甯海	臨海	黃岩	天台	溫嶺	仙居	湯溪	武義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金華	浦江	義烏	永康	東陽	分水	桐廬	建德	蘭谿	開化	遂安	淳安
壽昌	鄞縣	定海	鎮海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青田	松陽	遂昌	宣平	雲和
景甯	慶元	龍泉	縉雲												

一五一—一七四

下編 一般教育文化活動

第一章 省教育文化工作

第一節 一年來浙江文化事業概況

第二節 省教育文化各部門工作一斑

- (一)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
- (二)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
- (附) 軍隊文化工作概況
- (三) 浙江省婦女協會
- (四) 浙江省電化教育工作者協會
- (附) 一年來浙江省電教事業之進展
- (五) 浙江省廣播電台
- (六) 浙江省立圖書館
- (七)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 (八) 浙江省戰時文化團體聯合會
- (九) 浙江省戰時作者協會
- (十) 浙江省戰時新聞學會
- (十一) 浙江省戰時劇人協會
- (十二) 浙江省戰時美術工作者協會
- (十三) 浙江省戰時音樂工作者協會
- (十四) 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

下 編 目 錄

頁

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一一一 數
五三二〇九七三三一八六三三〇七五七七一

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十五) 中國青年勵志會

第三節 省外教育文化工作團體概況

(一) 第三戰區戰地文化服務處

(二) 全國青年會軍人服務部

第二章 縣教育文化運動

(一) 於潛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二) 一年來之紹興教育文化概況

(三) 蕭山一年來之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附錄) 蕭山縣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工作綱要

(四) 抗戰一年來之諸暨文化運動

(五) 一年來餘姚戰時教育文化的動態

(六) 嵊縣一年來之教育文化概況

(七) 上虞戰時教育文化活動概況

(八) 一年來新昌教育文化概況

(九) 一年來之蘭谿文化概況

(十) 一年來義烏戰時教育文化活動的概況

(十一) 半年來永康教育文化活動述要

(十二) 湯溪戰時教育文化活動概述

(十三) 一年來之東陽教育文化概況

(十四) 桐廬一年來之文化概況

(十五) 衢縣一年來之文化概況

(十六) 淳安戰時教育文化活動概況

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 (三十九) 縉雲一年來之教育文化概況
- (四十) 松陽一年來文化工作概況
- (四十一) 一年來宣平教育文化概況

上編 各種教育實施

第一章 中等以上教育

第一節 浙江省教育廳戰時處理中等及高等教育概況

(一) 中等教育

(一) 各中等學校儘量收容借讀學生 前年秋季開學前，淩戰業已發生，本廳先曾察酌本省各地情形，核定開學日期，通飭照常開學上課，並電各中等學校督促各教職員，限期到校服務。故雖各地頻傳警報，而學校仍能力持鎮靜，絃誦不輟。當時本廳復鑒於學生因時局影響，或家庭遷居，或交通阻梗，未能仍赴原校繼續肄業，曾於九月十月間，三次訂定辦法，先後通飭各中等學校，儘量收容借讀學生；一面復將飭據各校通盤籌畫之可以收容借讀生班級名額，製成詳表，於報端披露，使志願借讀學生有困難或疑義時，儘可來廳詢問。本廳對於是項學生無不儘量設法予以便利，俾免失學。

(二) 訂頒中等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上年暑假時，本廳鑒於時局日益嚴重，本省地處重要，沿鐵路及沿海一帶，尤易遭敵襲擊，為謀各中等學校實施戰時教育齊一步驟起見，擬訂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呈准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於八月九日通飭遵辦，並分別督促各校遵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三) 維持省立各校經費及教職員改支生活費 戰事發生後，本廳即經電飭省立各校，支用經費，應力求樽節，務須斟酌情形，權衡緩急，預留地步。嗣以省庫收入短絀，自二十六年九月下半月起，依照省府會議決案，省立各校經費，改以

對折發放，故各校經費均依照實際開課班數發放，並一面照每班學生標準數厲行併班，各項辦公購置各費，則儘量節約。所有各教職員，自二十七年一月起，一律月支生活費。綜觀各校均尚能體念時艱，分別遵辦，年度終了，頗多節餘繳還省庫。

(四) 督促戰區停頓各校設立辦事處並訂頒戰區學生借讀請本廳證明辦法。戰區停頓各校，本廳迭經多方設法聯繫，並分別督促設立辦事處，以便各方有所接洽；至學生如有原校情況不明，無從請發借讀或轉學證件者，本廳經訂頒發給借讀證明書辦法，俾得依照規定，請由本廳證明往各校借讀，不致失學。

(五) 收容及訓練戰區退出員生。自嘉、湖三屬淪入戰區後，各地公立中等學校無法開學，除少數遷移地址外，大都暫行停辦，一時教員失業，學生失學，問題至為嚴重。其時本省適辦有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及戰時青年訓練團，於是搜羅一般失業失學人員，分別入團服務受訓。計實到政訓團團員，共計五百五十餘人，青訓團團員，共計一千七百餘人。嗣奉教育部令頒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遵經轉令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并擬頒浙江省舉辦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教工作人員登記辦法，登報通告。自五月一日起開始登記，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申請登記者，共計一千一百三十餘人，經審查合格者，九百二十人，以中學生為最多，專科教師為最少。當將合格員生，造冊呈請教育部，准予依照處理由戰區退出員生辦法大綱規定，分別指派工作，或保送訓練，或指定學校肄業；惟在未奉部復以前，其中一部份教職員，已由本廳調派各教育機關服務。至學生部份，除已入青年團受訓外，尚有願繼續求學者，當於二十六年度下學期（二十七年二月至七月）在照常開學之省立各中學，添設高初中班級儘量收容，擬訂收容辦法，及注意事項，通飭各校遵辦。學生之經濟困難者，並予免費收容。

(六) 監督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由戰區退出及各縣小學畢業之學生，雖經儘量收容，而不能外出求學者，仍復不少。各縣教育界人士，乃因一時需要，紛紛創立補習教育機關，其用意自屬可取，而辦法及學校內容，多未適當，於學生前途，殊多貽誤！特訂頒監督戰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暫行辦法一種，於教員入選，課程標準，入學資格，成績考查，均嚴加規定，俾有遵循，以重學業。

(七) 創辦省立臨時聯合中學。本廳為救濟失學學生，雖於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察酌情形，令飭照常開學各省立學校，添班收容杭、嘉、湖各地失學學生，惟各校限於場所設備，終未能儘量容納，爰於二十七年上學期，在麗水碧湖，就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杭州女子中學杭州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嘉興中學、湖州中學、杭州初級中學等七校，設立臨時聯合中學一所，簡稱省立臨時聯合中學，除收容七校原有學生外，並收容其他公私立中學失學登記合格學生。又因事實需要，

招收新生。校址設備，除借用碧湖之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一部份場所及設備外，並將該七校遷出之各項器具儀器標本圖書等集中應用。又以校舍不敷分配，更利用空廟荒祠添建茅棚。計自七月間開始籌備，辦理學生登記，舉行教職員集中訓練。於九月間開學上課，收容學生一千名有奇。凡自戰區退出之學生，無力繳費者，准予免繳。

(八)免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費 頻年生活程度日高，學生就學費用，亦隨同增加，家屬負擔，深感困難。自戰事起後，家庭日常生活，且難維持，子女學費，更難籌措，失學情形，日見嚴重。省立各中學校，雖已設有免費公費學額，因僅佔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名額之限制，未能多所給與。爰自二十七年年度起，省立各中學學生學費，概予免收，聊以救濟。

(九)恢復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 本省市立職業教育機關，原有浙江大學代辦之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金華實驗農業學校，及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學生，因省內無同性質學校，可以轉學借讀，尚在失學。查其科別相同者，准往寧波高工借讀；惟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學生，因省內無同性質學校，可以轉學借讀，尚在失學。查蠶絲一項，為本省出產大宗，在此長期抗戰之際，自應培養專門技術人員，增進社會生產，俾資加強抗戰力量。本廳為繼續培養上項技術人員暨謀發展本省蠶絲生產事業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六次會議議決：該蠶絲職業學校，自二十七年年度第二學期起，照常開學；一面飭據該校長呈報，已擇定新昌鼓山蠶種製造場為該校臨時校舍；一面登報通告舊生辦理登記政督察區在於潛西天目山設立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究係補習性質，且收容有限，長此任令多數青年失學，殊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意。爰定於二十七年年度第二學期起，設省立浙西臨時中學一所。即就第一區之補習學校，由省接收改組辦理，儘量收容，以資救濟。

(十一)給與省立各校備用金 目前省庫支絀，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經費，多未能逐月發放；且領到之費，亦僅足供日常之用，上年度所有節餘，又須一律繳解省庫。萬一發生不測，學校有遷動必要時，無從籌措款項。自不得不事先準備，以應非常。爰照各校所處地點，學生多寡，及交通情形，酌給相當備用金，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實行。

(二) 高等教育

(一)籌設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 自國立浙江大學遷至廣西宜山以後，本省境內高等教育機關僅存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遷移至臨海縣辦理。際此長期抗戰，正需培養各項專門人才，以充實抗戰力量，且本省浙東一帶中等學校，仍照常辦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

四

理，即杭嘉湖各府屬戰區內之中等學校，亦多遷出恢復開學，故每屆高中畢業學生，為數尚屬不少，在此交通阻隔狀況之下，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如欲前往省外大學就學，事實上至為困難；若任令失學曠業，影響青年前途至鉅，殊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意。爰擬籌設省立浙江省立大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定名曰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為注重實用科學起見，設置理工、農、醫、文法商各學院，教員則就本省各生產事業機關中曾任大學教授之技師兼任實習場所，則可利用上項機關之農場工廠等各項設備。課程擬採用學分制，一面予學生以專門技能訓練，一面授以基本及專門科目，庶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俾可養成專門人才，以抗戰建國之需要。業已擬具籌備會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分別聘派籌備委員十三人，組織籌備會，擬具詳細計劃預算，着手籌備進行，期於二十八年成立開學，一面將籌設大學情形，電請教育部備案。

(二) 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 本年八月間奉教育部令飭辦二十七年各院校統一招生，永康招生處招生事宜，遵即將招生簡章登載廣告，一面指派人員在永康縣城縣立初中內設立招生辦事處，即日開始報名。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總計報名者二百二十四人，自九月一日至四日舉行考試，實到考生一百九十一人，關於命題閱卷兩事，因由吉安招生處派員來浙兼辦，考生成績，亦由吉安招生處核算呈報教育部，本招生辦事處考試完畢即行結束，近奉教育部電令錄取分發各院校新生共計一百一十二人，錄取學生人數佔投考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七強，除將分發各院校錄取新生名單登報通告外，茲為錄取學生赴校入學便利起見正在與交通機關洽商學生集團赴校車送辦法暨擬給發出境證明文件以資便利。

(三)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組織救護隊 本廳於二十六年七月間，奉教育部令發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隊工作辦法，遵經轉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勉日遵辦。該校奉令後即日召集教員學生成立救護隊。學生登記參加訓練者共計一百五十人，分為內科、外科、司藥、防疫、檢驗、救護、担架、護病、交通等九組，各組組長，副組長均由該校教職員充任，學生則予短期救護特別訓練，一面由校添購救護醫藥材料器具，及救護汽火，並在杭州玉泉寺賃租房屋，分設救護隊辦事處，分派訓練完畢之學生，由組長率領至各後方醫院服務。同時在該校附屬醫院，收容受傷官兵，實施治療。辦理救護隊經過，及學生登記名冊，分別由廳校呈報教育部省府備案，聽候調用。

(四) 舉辦留日返國學生登記 本廳於二十六年九月間奉教育部令發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遣經由廳分別轉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及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遵照辦法規定，盡量收容，及登報通告，舉辦留日返國學生登記。自九月二十二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向本廳申請登記者共計十二人，由廳分批彙報南京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審查合格後，介紹服務。

第二節 浙江省立專科學校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第一目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本校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離杭時，寇氛甚張，杭垣危急萬分，乃率同全體員生攜帶冊籍儀器圖書藥品等數百件向桐廬建德一路退却，而淳安，而縉雲，一兩月間流離轉徙席不暇暖。至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到達臨海，始獲假三台前第六中學校舍一部（時已爲司法機關）正式開學，附屬醫院亦租賃民房同時成立，經此長途困頓之餘，教職員學生不免有一部分星散，至開學時尚有學生百三十餘人，喘息甫定，籌備困難，臨時舉辦，事同創始，雖各科設備稍有未周，而精神之團結益固，現已陸續派員赴滬購辦，所有應用之書籍儀器藥品等略已告備矣。

抗戰期中本校各班課目一律照舊，並無減少。一面並添增救護一課及演講會與爬山比賽等兩種活動。演講會於每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行之，以抽籤法定其先後次序，預日公布，俾得從容預備，各抒其抗戰救國之言論，以激增其熱烈之情緒，振作其奮勇之精神。每人演講時間至少五分鐘，至多十分鐘爲度。假日則由各導師分組率往城鄉各處作兵役抗戰及衛生之宣傳，辦理以來頗有成效。

爬山比賽亦於下午課畢時行之，每星期除演講時期外，逐日照常舉行，不分男女，不分師生，出發時每人各給一木籤，到達目的地繳還，即以繳籤之先後決定比賽之勝負。屢次優勝者，則由教職員自由捐金購贈獎品，以資鼓勵；並登記分數作爲體育成績之一部。

本校在杭時遵奉部令原有醫教救護團第二十隊之組織，將全校員生一概編入。分內科、外科、司藥、防疫、檢驗、救護、担架、護病、交通九組，每組組長一職均由教職員担任。業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訓練完畢，分別造冊呈報有案。然經機遷以後，輾轉到臨人數不免減少，隨即重行編配，以備萬一。

本校各班級本有導師一人，負擔訓導管教該班級學生之責，六月間奉教育部頒發導師制辦法，遵即擬訂施行細則，重新編配，以男女不雜爲原則，分全校學生爲十四組，每組至少四名，至多十四名，分別聘請男女專任教員担任導師，時假期已近，推行頗稱順利。此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之辦理情形也。

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奉令將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歸併本校辦理，即在本校內組織高級助產職業科以收容之。由是範圍擴